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8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力元

被　　告　俞文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俞文瑛

被　代位人　鐘婉萍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代位人鐘婉萍及被告就被繼承人俞黃桃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，應依如附表所示方式分割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與被告俞文玉、俞文瑛各負擔3分之1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鐘文生生前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920元及利息未清償，原告已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對其核發103年度司促字第14849號支付命令在案（下稱系爭債務），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即分配款638,541元（下稱系爭遺產）原為訴外人俞黃桃即鐘文生之母所有，嗣俞黃桃於民國50年6月27日死亡，繼承人為鐘文生與被告2人，而鐘文生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鐘婉萍，上開分配款即由被告2人與鐘婉萍公同共有。原告為保全債權，本於債權人地位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及第242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代位鐘婉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。並聲明：被代位人鐘婉萍及被告就被繼承人俞黃桃所遺分配款638,541元依其應繼分比

例各1/3為分割。

二、被告均答辯：同意分割等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鐘文生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促字第14849號支付命令、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足認原告為鐘文生之債權人，且鐘文生已無力清償債務；又被繼承人俞黃桃於民國50年6月2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鐘文生及被告2人，俞黃桃遺留有就坐落於嘉義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經本院113年司執字第27395號執行拍賣而分得638,541元分配款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而鐘文生業於113年12月2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被代位人鐘婉萍，並由被代位人鐘婉萍與被告2人公同共有上開分配款，有戶籍謄本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、計算結果彙總表、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15年9月4日北區國稅板橋營字第1152092911號函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115年9月2日南區國稅民雄營所字第1152664277號函附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可參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此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42條亦有明文。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；又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公同共有權利為查封，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，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（最高法院69年台抗字第240號判例、99年度台抗字第3

92號裁定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本件原告為鐘文生之債權人，系爭遺產為被繼承人俞黃桃所遺留，由被代位人與被告等人繼承而為公同共有。綜觀卷內事證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公同共有存續期間之約定，是被代位人自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惟其怠於行使分割遺產、終止公同共有關係之權利，致原告之債權未能受償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代位被代位人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即屬有據。

㈢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民法第1164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民法第824條之規定，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，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9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本院審酌原告代位提起本件訴訟目的，及被代位人與被告公同共有系爭遺產之性質可分、經濟效用及被告等之意願、意見，認由被代位人與被告依如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，尚符合公平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，為保全債權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求權，是原告與被告間實屬互蒙其利。原告代位被代位人鐘婉萍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，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仍應由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，並由原告負擔被代位人應分擔部分，始屬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嘉義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美綾

附表

遺產名稱	本院113年司執字第27395號分配款638,541元		
編號	當事人或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分配金額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1	被代位人鐘婉萍	1/3	212,847元
2	俞文玉	1/3	212,847元
3	俞文瑛	1/3	212,847元
合　　計			638,541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瑞楠